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杜守颖女士任期届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同时不再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果德安先生为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2）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3）选举李春瑜先生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果德安先生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果德安先生、李春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将募投项目“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从2022年7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1、果德安先生简历

果德安，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生药学博士，美国德州理工大学化学系博士后。曾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中药标准化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果德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李春瑜先生简历

李春瑜，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